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地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期至2021年1月28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 杨海峰 储民宏 王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